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臨床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2.17 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02.24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，以落實實務之運用，研擬臨床教學之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臨床教學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實習組副主任兼任之。
 - 二、設委員若干人，實習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組專任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以連任3年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系臨床教學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臨床教學品質提昇之策劃及推動事宜。
 - 二、規劃及落實課室與臨床教學之結合。
 - 三、規劃及落實行為過程記錄、概念構圖、護理過程記錄，或其他相關教學策略於實務中。
 - 四、討論及處理實習學生之特殊事件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始得通過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通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